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d) 和 4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为饱经战祸的
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瑙鲁、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B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1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9 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 (1998)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1214 (1998) 号和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注意到最近各区域性国际会议与会者和各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重申继续强烈支持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多文化、多种族和历史遗产，

重申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公正的调解机构应当继续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感谢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以及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直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深信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建立可为阿富汗人民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带来和平与和解，

强调不干预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重要性，并深切关注所有形式的持续不断的外来支持延长和加剧了冲突，

严重关注尽管安全理事会再三要求交战各方停止战斗，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未能终止此一严重威胁到该区域稳定与和平的冲突，

强烈谴责塔利班于 2000 年夏季，特别是在塔劳坎地区恢复发动重大攻击以及所造成的有违人道主义的后果，包括人命牺牲、故意虐待、滥轰滥炸和肆意拘留平民、难民潮、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骚扰在苏马利平原和阿富汗东北部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孺，被迫流离失所以及任意破坏其房屋和农地，使他们完全没有收入来源，

严重关注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持续不已，以及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道，注意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

对阿富汗冲突日益蔓延边界以外以及危害各国边界安全的行动**表示关切**，

对阿富汗领土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利用来招募、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以及规划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深感不安**，

还对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利用来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从而助长阿富汗人的战争能力，所产生的危险影响及于阿富汗邻国和以外地区，**深感不安**，

欢迎塔利班和联合阵线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以信件¹告知由秘书长或其个人代表斡旋，双方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形下进行对话的书面协定，以争取实现阿富汗冲突的政治解决，

强调持久停止敌对行为对有意义的对话很有必要，并且尤其欢迎双方申明承诺：诚心诚意进行谈判，不单方面放弃谈判直至谈判议程讨论完毕为止，

欢迎2000 年 9 月和 1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六国加两国”小组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该小组所起的积极作用，除其他事项外，导致通过旨在消除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的区域行动计划，

又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同阿富汗非交战方和知名人士进行接触，并且支持这些独立的阿富汗人要求结束战争的呼吁以及任何可能推动和平事业的建议，包括独立的阿富汗知名人士的努力，而后者中有许多人支持阿富汗前任国王查希尔·沙阿关于召开一个支尔格大会以推动政治解决的建议，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联合国以及同联合国协调，作出努力促进阿富汗双方在 2000 年 3 月和 5 月在吉达举行会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并促请所有方面响应联合国一再发出的和平呼吁；
3. **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应当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的和公正的作用；并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由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
4. **敦促**塔利班和联合阵线遵守它们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以信件¹告知秘书长个人代表关于由秘书长或其个人代表斡旋，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形下，进行对话的书面协定，以争取实现政治解决阿富汗的冲突；
5. **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刻停止所有武装敌对行为，谴责使用武力，并且不加延宕地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对话，以便持久地政治解决冲突，以导致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以保障全体阿富汗人的权利和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
6. **强烈促请**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不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任何暴力行动；

¹ A/55/548-S/2000/1077，附件一和二。

² A/55/633-S/2000/1106。

7. **强烈谴责**塔利班于 2000 年 7 月开始恢复发动重大的攻势，并且强烈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为，不谋求军事解决阿富汗的冲突；

8. **震惊地注意到**有报道指出有大量非阿富汗人员主要在塔利班部队一方，而且大都来自宗教学校，积极参与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和 81 段所述的各种军事活动；

9. **强烈谴责** 2000 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未曾稍减，并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避免进行任何外界干涉，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

10. **吁请**各国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谋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战斗行动，并立即撤出其人员，确保不再提供弹药或其他战争物资；

11. **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以期确保它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建立和平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特别是各方通过根据一个两方商定的针对阿富汗局势核心问题的全面议程的谈判进程，恢复对话，以导致持久和平以及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多种族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12. **又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与所有乐意帮助寻找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办法的国家，尤其是“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成员国密切合作，同时也继续密切注意和鼓励阿富汗各非战方和知名人士的各种和平倡议，以实现持久和公平的政治解决；

13.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法扎巴德、赫拉特、贾拉拉巴德、坎大哈、喀布尔和马扎里沙里夫部署民事股以及该特派团与阿富汗双方的地方和区域当局高级代表就政治和人权问题所进行的对话，并且支持秘书长打算加强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政治能力，将军事顾问从两名增至四名；

14. **支持**感兴趣国家协调它们工作的活动以及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以及鼓励这些组织和国家，特别是“六国加二国”小组，建设性地运用其影响力以支持联合国并同它密切协调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

15. **鼓励**国际社会制订一个能导致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最后结构的机构和能力建设框架，以支持阿富汗人民通过民主或传统方法就他们的主要需要和将来表示意见的权利，

16. **吁请** 1999 年 7 月 19 日《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³所有签署国和阿富汗各方执行该宣言所载原则，以支持联合国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特别是关于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助和防止为此目的

³ A/54/174-S/1999/812，附件。

使用其领土的协定，并回顾它们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同样措施，防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

17. **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和杀害，强烈吁请塔利班履行所声明的承诺，即提供合作，紧急调查这些凶残罪行，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于法，并且敦促阿富汗各方表示充分支持所有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人身保障，以便便利他们继续进行支助受影响居民的工作；

18. **重申**强烈谴责杀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记者的行为，强调这些行为是不能容许的，构成对既有国际法的公然违反不应不受惩处，严重关注塔利班对谋杀的调查没有进展，并再次促请塔利班不再拖延，对此事进行可信的调查，以期起诉犯罪各方，并将结果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

19. **强调**谴责广泛的侵犯和违反人权情事，包括关于即决处决的报道以及指称的 2000 年 5 月在萨曼甘集体杀害被拘留者，并且促请阿富汗各方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的人权和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而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

20. **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不加延宕地终止的所有违反人权行为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政策，特别在教育、工作和平等保健方面，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尊严；

21. **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继续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紧急吁请阿富汗各方严格遵守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必要保护的所有规定；

22. **重申**关切阿富汗的冲突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愈来愈大的风险；

23. **谴责**以阿富汗为基地的恐怖主义者的行为，包括支持其活动违反会员国利益以及反对其公民的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强烈要求尤其是塔利班不为国际恐怖主义者及其组织提供安全避难所，停止招募恐怖分子，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不用来赞助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活动，并采取必要步骤通力合作，毫不拖延地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于法；

24. **强烈敦促**塔利班在没有先决条件、不再拖延地履行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以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25. **重申**呼吁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和支助国际努力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并吁请全体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面采取协同措施，以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26.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塔利班于 2000 年 7 月颁布法令，全面禁止鸦片种植，并且吁请塔利班充分实施这项法令；

27. **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阿富汗邻国的严重影响，并吁请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邻国努力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并对付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2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联合国共同方案的范围内，继续在阿富汗境内进行作物监测工作，尤其顾及评估 2000 年 7 月的法令的影响，如果评估显示该法令得到显著执行考虑扩大其在该国的备选发展工作，并进一步制订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措施；

2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资金以便执行上述活动；

30. **重申**阿富汗的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是人类共同遗产，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保护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免遭破坏、损毁和盗窃，并请全体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劫掠文物和确保其归还阿富汗；

31.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A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1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B 号和 1999 年第 54/189 B 号决议，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继续不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大量人死亡，大批人受苦，还有财产遭到破坏，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严重损坏，难民流徙，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以及交战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一方未能停止作战，

深为关切几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影响阿富汗的大片土地，有严重加剧已经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的危险，

仍然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以及继续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它仍然使许多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间劳动，

深为关切大部分阿富汗人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正在进行的战斗和造成的破坏、特别是塔利班造成的破坏使年深月久的战争造成的后果更加严重，加之无情的贫困、严重的就业不足、当局的政策和做法失当，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尤其是塔利班干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以及交战各方未采取足够措施扭转局势，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导，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区，

欢迎联合国任命的性别和人权顾问正在进行的工作，他们是联合国阿富汗境内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原因和后果的报告，⁴

吃惊地注意到今年夏天塔利班恢复战斗，造成更多平民、特别是 Baglan 和 Takhar 省的平民流离失所。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平民中弱势部分人的福祉，由于干旱、最近的战斗以及交战各方屡屡拒绝为人道主义组织运送援助提供充足条件，他们面临可能缺乏基本粮食的漫长冬季，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恢复各种基本服务，而且冲突各方需要保证所有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

欢迎在阿富汗战略框架和作为提高国际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连贯性手段的共同呼吁中提出的对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员工作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式，也欢迎成立独立的战略监测股的倡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雇用人员的安全继续受到威胁，以及当局对他们探访某些地区受灾人口继续进行种种限制，

深为关切塔利班当局对向阿富汗境内提供人道主义、经济恢复和发展援助的联合国特别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实行重大限制，特别注意到这些限制对向需要特别保护的人群、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大量阿富汗难民仍滞留在邻近国家，因为阿富汗许多地方目前的条件不适合安全持久地返回，认识到这些难民对收容国构成了持续性的社会经济负担，

感谢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邻国，同时再次吁请所有各方继续履行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允许国际人员进出，以保护和照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⁴ E/CN.4/2000/68/Add.4。

认识到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国外的生活，协助自愿遣返以及重新安置，并欢迎难民自愿回返阿富汗相对稳定、安全和不受干旱严重影响的阿富汗农村地区，

感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响应和继续响应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秘书长对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动员和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并赞同其中的意见；
2. **强调**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在交战各方，尤其在塔利班；
3. **强烈谴责**塔利班今年夏天大规模恢复战斗、特别是在舒马利平原 Taloqan 地区的战斗，造成平民进一步被迫流离失所和基础设施破坏；
4. **令人不安地注意到**许多有关塔利班部队在战区故意捣毁、火烧、抢劫住宅和平民生存必须品的报告；
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所有武装敌对行动，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的领导人以民族和解为重，要认识到阿富汗人民渴望复原、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6. **吁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继续在阿富汗战略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原则、人权和安全问题上前后一致，并呼吁各捐助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 2000 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7. **强烈谴责**不明身份的枪手杀害联合国支助的对地雷提高警惕方案七名阿富汗雇员及最近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办事处的暴力和威胁行为；
8.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以方便他们开展工作；
9. **促请**塔利班当局充分执行 1998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同塔利班就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补充议定书》；
10. **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其他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为响应阿富汗人民人道主义的需要而努力；
11. **谴责**一切干扰对阿富汗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的行为，并要求保障人道主义援助能畅通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此类援助者，特别是在潘杰西尔谷地；

⁵ A/55/348。

12. **强烈谴责**塔利班当局对联合国活动采取的重大限制措施，特别是最近通过法令禁止在除卫生部门以外的联合国和非政府方案录用阿富汗妇女；

13. **吁请**塔利班当局与联合国和有关机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不加性别、国籍或宗教歧视；

14. **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妇女及种族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持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深为关切的注意到这些行为对阿富汗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的不利影响，并吁请阿富汗境内各方按照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⁶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所有挑出少数民族的企图；

15. **强烈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结束歧视的政策，并承认、保护及促进男女平等的权利与尊严，包括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自由行动、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设施、家庭外就业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免于恐吓、骚扰、特别是免于受到分发援助的歧视性政策影响的自由，尽管在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

16. **促请**阿富汗所有各方禁止违反《任择议定书》、⁷《儿童权利公约》⁸ 征召或征募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确保在对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观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积极推动妇女与男子一齐参与，使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获得援助的利益；

18. **感谢**那些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呼吁有关国家政府重申其对于庇护权和保护权的国际难民法的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这样做；

19. **认识到**在邻国的难民数量巨大，并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向阿富汗难民提供进一步援助；

20. **对**继续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表示关切**，并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彻底停止使用地雷，因为地雷继续造成平民伤亡惨重，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也严重阻碍他们履行与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的合作的义务并保护他们的人员；

⁶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21.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当地条件许可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平安与安全地返回家园；

22.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动的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铭记着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也可动用；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